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就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会计师意见及相关的理由和依据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或有事项

众泰汽车存在大量诉讼事项,报告期众泰汽车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发生的诉讼较多,其中未决诉讼211起,未决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22.64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泰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众泰汽车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连续亏损,属于重资产型公司,总资产是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选取期末总资产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计算参数为0.75%,众泰汽车2020年末总资产为958,453.18万元,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为7,188.4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3,594.20万元。

保留事项构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影响众泰汽车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

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众泰汽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众泰汽车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净亏损 108.04 亿元，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众泰汽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4.23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资金短缺，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通知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公司重整的《申请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需要提交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报批程序正在进行中，重整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

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众泰汽车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七）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1、重大交易事项的取消

众泰汽车 2019 年 9 月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价值 14.80 亿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众泰汽车并未实际支付上述合同约定价款，捷孚传动也未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目前相关资产处于司法查封状态，该笔交易缺乏交易基础条件。2021 年 3 月 10 日，众泰汽车向捷孚传动送达了《合同解除通知函》，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捷孚传动方面正式回复。

（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九）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泰汽车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保留意见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就保留意见事项进行了逐一说明，并提出了消除相关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董事会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预重整事项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争取尽快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通过以下措施消除诉讼事项及影响：

1、针对大量诉讼事项，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组织了专职小组，协助公司积极应对相关事项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2021 年度，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事项、配合司法机关工作，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相关政府部门及监管部门支持以推动重整进程、争取通过司法重整程序最大程度地消

除公司面临的诉讼债务风险。

2、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正在配合债权人、政府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积极推进公司的司法重整事项，上市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可以彻底消除历史包袱、恢复上市公司的平台功能。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完成重整事宜，公司将最大程度地消除债务危机、摆脱经营困境、恢复再融资能力及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将更有利于公司与当地人民政府开展相关战略合作，实现重生。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将在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负担、积极与当地政府展开相关战略合作、引入优质资产，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推动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3、针对重大交易事项取消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督促捷孚传动解除合同，保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监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促进公司转入良性发展轨道。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